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黄发改工交〔2016〕28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

验 收 单 位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生物质能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黄山市水利局 黄水保〔2016〕8号, 2016年5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2年7月29日，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在徽州区主持召开了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迪尔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泰兴路99号，为新建工程，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900t/d，总装机容量1×12MW+1×10MW。本次验收的二期工程焚烧线处理垃圾量300t/d，建设占地面程为0.256hm²。工程于2020年12月进入施工准备，2022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5月27日，黄山市水利局以《关于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黄水保〔2016〕8号）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7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5.0hm^2 ，直接影响区 0.75hm^2 ，2018年完成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4.7704hm^2 ，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0.256hm^2 （含增加弃土区 0.0264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由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于2021年1月开始承担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一共完成了6个季度的监测季报，根据监测成果形成了《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11%，渣土防护率98.94%，表土保护率97.84%，林草植被恢复率99.25%，林草覆盖率26.1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于2022年7月编制完

成了《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才玉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才玉	建设单位
成员	谷学峰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谷学峰	建设单位
	薛壮磊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薛壮磊	建设单位
	姚飞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部长助理	姚飞	建设单位
	朱海鹏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安环专工	朱海鹏	建设单位
	郑克祥	特邀专家	高工	郑克祥	
	唐远柏	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院长/高工	唐远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徽	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江徽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汪宏达	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汪宏达	监测单位
	赵斌	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赵斌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林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林雷	监理单位
	马世海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世海	设计单位
	何敬欢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何敬欢	施工单位